

法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毒管處 承辦人：許佩瑜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873
傳真電話：(02) 23810562
電子信箱：pyhsu@epa.gov.tw

受文者：255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098008499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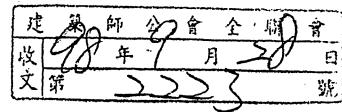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乙份

主旨：「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業經教育部與本署於
98年9月9日會銜修正發布，其名稱並修正為「學術機構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檢送會銜發布令影本乙
份，請查照轉知。


訂正本：各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共25個單位)、全國公會及商會等(共312個單位)

副本：教育部、本署法規會、本署秘書室(均含附件)

署長 沈世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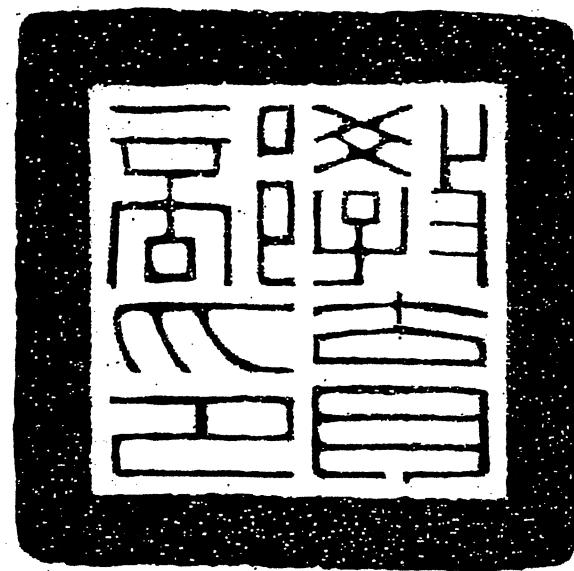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台參字第0980111091C號
環署毒字第0980066347A號



修正「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學
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附「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部長 鄭瑞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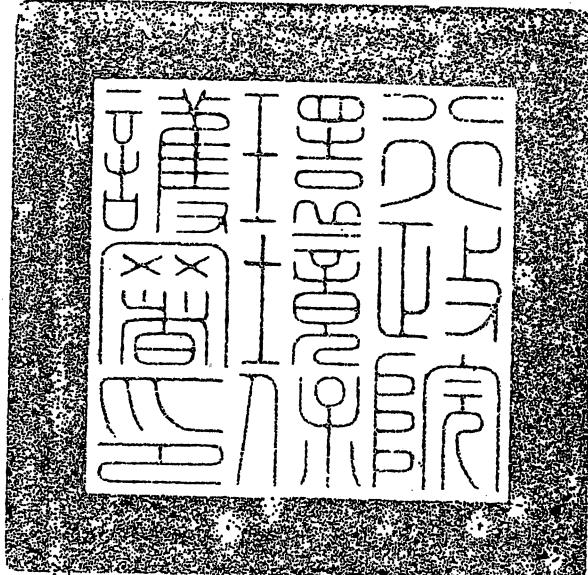
署長 沈世宏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台參字第0980111091C號、環署毒字第0980066347A號

主旨：修正「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機構，係指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但軍警學校，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指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試驗)室及實習(試驗)場所。

第三條 為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學術機構之管理權責如下：

-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 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第四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應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由學術機構定之。

第五條 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學術機構之許可、登記或核可之申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毒性化學物質得貯存於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內。

學術機構除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外，不得將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他人。

第六條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應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七條 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記載。

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逐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經委員會審核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應於各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第八條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單位及設施之標示，應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第九條 學術機構除廢棄、輸出外，其單一運作單位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總量達第六條所定大量運作基準者，學術機構應於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檢具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檢具前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未達第六條所定大量運作基準者，得免依第四條規定設立委員會，並不受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經委員會審議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學術機構已依

法取得登記備查文件或核可文件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年七月五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依據條文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本辦法訂定時之過渡條文已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三項。
- 五、考量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種類多、數量少等特性，為避免學術機構與其所轄運作單位之職責混淆，爰將現行「學術機構」修正為「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日期。（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七條）
- 六、增列小包裝毒性化學物質容器標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增列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須未達第六條所定大量運作基準者，始得免設立管理委員會且不受應經該委員會審議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增訂本法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學術機構已依法取得登記備查文件或許可文件者申請展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學術機構 <u>運作</u>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以本辦法乃在管理運作行為，爰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配合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之修正，修正所引本法之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機構，指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但軍警學校，不在此限。 <u>本辦法所稱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指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試驗)室及實習(試驗)場所。</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機構， <u>係</u> 指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但軍警學校，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u> 權責，爰增列第二項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之規定。
第三條 為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學術機構之管理權責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 <u>運作</u> 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第三條 為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學術機構之管理權責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一、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爰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第四條 <u>運作</u> 毒性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應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	第四條 學術機構應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	一、鑑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複雜，及考量學校具備相關專長人員不足，爰修正第一項委員會應具備相關專長之委員人

<p>至七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u>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u>。</p> <p>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由學術機構定之。</p>	<p>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术。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p>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由學術機構定之。</p>	<p>數，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學術機構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單位，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單位變動時亦同。</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以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已過，本條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u>第五條 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u>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學術機構之許可、登記或核可之申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u>，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前項<u>毒性化學物質</u>得貯存於<u>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u>內。</p> <p>學術機構除依本法第<u>二十條</u>規定外，不得將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他人。</p>	<p><u>第六條 學術機構製造、輸入</u>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學術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核可，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u>學術機構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u>，應先經委員會同意後，由學術機構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前項貯存，得貯存於運作單位內。</p> <p>學術機構除依本法第<u>十八條</u>規定外，不得將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他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以「運作」已涵蓋製造、輸入、使用、貯存及廢棄，爰將現行第二項規定併入第一項，修正第一項規定以「運作」統稱之，並配合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酌作修正。</p> <p>三、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u></p>	<p><u>第八條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等於或高於最低管制限量時</u>，應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專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二項併入第一項，並配合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酌作文字修</p>

<p>者，應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技術管理人員。 <u>前項之最低管制限量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公告。</u> <u>本辦法發布前已運作之學術機構，應依第一項規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u></p>	<p>正。 三、現行第三項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記載。</p> <p>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逐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經委員會審核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應於各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妥善保存三年備查。</p>	<p>第九條 學術機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及廢棄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單一毒性化學物質實際運作情形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但於當日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記載。</p> <p>學術機構應逐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運作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且取得核可之運作人或運作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不在此限。</p> <p>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毒</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八條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規定，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應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採網路傳輸之方式申報，並刪除但書規定。另以學術機構為學期制，現行規定之申報期限恰為各校期末考，為利各校配合申報，爰將學術機構申報期限延至每年一月三十一日。</p> <p>三、其餘配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之規定，酌作修正。</p>

	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應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第八條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單位及設施之標示，應依 <u>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u> 辦理。 <u>前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u>	第七條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以行政院環保署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已另訂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並廢止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爰第一項配合修正之。 三、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五條規定，爰增列第二項小包裝容器標示之規定。
第九條 學術機構除廢棄、輸出外，其單一運作單位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總量達第六條所定大量運作基準者，學術機構應於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檢具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檢具前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因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多分散於各運作單位，且使用量少、種類多，為符學術機構執行特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單一運作單位達大量運作基準者，始需檢具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並於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者報備查之期限。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未達第六條所定大量運作基準者，得免依第四條規定設立委員會，並不受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經委員會審議之限制。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免依第四條設立委員會、亦不受第六條第一項委員會審議及第二項委員會同意之限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教職員人力編制與大專校院不同，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下，未達第六條所定大量運作基準者，得免設立委員會，並不受委員會審議限制，爰修正明定之。
	第十一條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除本辦法之規定外，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以本條規定內容乃當然之理，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學術機構已依法取得登記備查文件或核可文件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增列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登記備查文件或核可文件者申請展延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